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4破46号

申请人：庄子，男，1986年3月16日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6号12幢一单元602室。

委托代理人：孟颜，北京市万商天勤(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16E6C9E，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3号楼112。

法定代表人：邓天云。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庄子申请，决定将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7日，本院对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潘文龙、邓天云、向青荣，法定代表人为邓天云。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本院经调查，发现南京易涂捷

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暂无有效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并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法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庄子作为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庄子对被申请人南京易涂捷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正麟

审 判 员 吕蓉蓉

审 判 员 袁晓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陈未玲